

股票代碼：264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3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4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暨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 五、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募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陸、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四。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2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茲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提撥比例	實際配發金額	112 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	備註
員工酬勞	1.0025%	5,310,000	5,310,000	-	
董事酬勞	1.0025%	5,310,000	5,310,000	-	

四、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董事績效評核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依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案審議並送董事會審議同意核發總額。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代表人:蔡邦權	120	120	-	-	1,111.1	1,111.1	21	21	0.30%	0.30%	2,733	2,733	-	-	531	-	531	-	1.07%	1.07%	-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代表人:蔡景仲	120	120	-	-	1,111.1	1,111.1	21	21	0.30%	0.30%	2,295	2,295	103	103	425	-	425	-	0.99%	0.99%	-
董事	沈逸文	120	120	-	-	555.6	555.6	21	21	0.17%	0.17%	-	-	-	-	-	-	-	-	0.16%	0.16%	-
董事	駱軍佑	120	120	-	-	555.6	555.6	21	21	0.17%	0.17%	-	-	-	-	-	-	-	-	0.16%	0.16%	-
獨立董事	顏嫩焯(註)	70	70	-	-	309.8	309.8	24	24	0.08%	0.08%	-	-	-	-	-	-	-	-	0.10%	0.10%	-
獨立董事	吳天明	120	120	-	-	555.6	555.6	39	39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
獨立董事	劉榮欽	120	120	-	-	555.6	555.6	39	39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
獨立董事	林世川(註)	70	70	-	-	309.8	309.8	12	12	0.08%	0.08%	-	-	-	-	-	-	-	-	0.09%	0.09%	-
獨立董事	戴志聰(註)	50	50	-	-	245.8	245.8	12	12	0.08%	0.08%	-	-	-	-	-	-	-	-	0.07%	0.07%	-

註:獨立董事顏嫩焯、林世川於112.6.1新任;戴志聰於112.6.1任期屆滿卸任。

五、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113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48,786,175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現金0.5元，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法公告之。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公司關係	背書 保證金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 公司	Franbo Ocean Limited	100%孫公司	319,998	319,998	船舶貸款
	FB Pioneer Limited	100%孫公司	73,704	73,704	船舶貸款
	Franbo Legacy Limited	100%孫公司	184,260	184,260	船舶貸款
	Franbo Ace Limited	100%孫公司	529,748	529,748	船舶貸款
	Franbo Art Limited	100%孫公司	529,748	529,748	船舶貸款
	Franbo Cosmos Limited	100%孫公司	569,671	569,671	船舶貸款
	Franbo Century Limited	100%孫公司	552,780	-	船舶貸款
	Franbo Brave Limited	100%孫公司	576,642	576,642	船舶貸款
	Franbo Bravo Limited	100%孫公司	576,642	576,642	船舶貸款
合計			3,913,193	3,360,413	

註1：本公司、New Lucky Lines S.A.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0%。

註2：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New Lucky Lines S.A.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及300%外，本公司及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資金貸與 原因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正德海運(股)公司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200,000	158,000
	正禮建築開發(股)公司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00,000	108,000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	100%母公司	營運週轉	153,550	73,704
	FB Pioneer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61,420	19,962
	FB Navigation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61,420	5,528
	Franbo Legion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138,195	16,891
	Franbo Ocean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276,390	241,688
	Franbo Bright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214,970	170,748
	Franbo Ace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92,130	-
	Franbo Art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92,130	-
	Franbo Century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552,780	513,164
	Franbo Brave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30,710	-
	Franbo Bravo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30,710	3,378
	Franbo Legacy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30,710	-
	Franbo Lohas S.A.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61,420	49,443
	Franbo Wind S.A.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153,550	18,426
FWF Shipping Limited	100%兄弟公司	營運週轉	61,420	-	

貸出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資金貸與原因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Franbo Shipping S.A.	New Lucky Lines S.A.	100% 母公司	營運週轉	122,840	74,011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營運週轉	122,840	94,280
TW Hornbill Lines S.A.			營運週轉	178,118	106,871
Franbo Logos S.A.			營運週轉	30,710	3,685
Franbo Logic S.A.			營運週轉	92,130	65,412
Franbo Lohas S.A.			營運週轉	61,420	-
Franbo Sagacity S.A.			營運週轉	76,775	23,647
Franbo Way Limited			營運週轉	122,840	94,280
Franbo Ocean Limited			營運週轉	61,420	-
FB Pioneer Limited			營運週轉	30,710	-
FB Navigation Limited			營運週轉	30,710	-
Franbo Legacy Limited			營運週轉	153,550	8,906
Franbo Ace Limited			營運週轉	61,420	25,796
Franbo Art Limited			營運週轉	61,420	14,434
Franbo Cosmos Limited			營運週轉	184,260	105,642
Franbo Brave Limited			營運週轉	61,420	33,167
BCTS Capital Inc.			營運週轉	61,420	44,837
FWF Shipping Limited	營運週轉	214,970	55,094		
FWF Shipping Limited	正德海運(股)公司	100% 母公司	營運週轉	30,710	5,221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正德海運(股)公司	100% 母公司	營運週轉	110,556	110,556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正禮建築開發(股)公司	100% 子公司	營運週轉	65,000	-
	正廉建築開發(股)公司	100% 子公司	營運週轉	30,000	-
正義建築開發(股)公司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 母公司	營運週轉	50,000	-
正禮建築開發(股)公司			營運週轉	30,000	-

註1：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2：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七、本公司募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經民國111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11年度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透過轉投資子公司用以支付5艘新建載重40,000噸散裝雜貨輪船舶之部分款項。

二、本公司經民國112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12年度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透過轉投資子公司用以支付5艘新建載重40,000噸散裝雜貨輪船舶部份款項及償還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本公司已完成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26415)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26416)
主管機關核准文 上櫃交易文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07 月 25 日 證櫃債字第 11100081941 號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08 月 18 日 證櫃債字第 11200092672 號函
發行總額	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新台幣 400,000 仟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新台幣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年利率0%
還本方式	本債券到期時， 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債券到期時， 依債券面額之 103.0301% (實質收 益率為 1%) 以現金一次償還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19.99元	新台幣16.48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17.86元	新台幣16.30元
發行期間	三年期，自111年07月28日發行， 至114年07月28日到期	三年期，自112年08月23日發行， 至115年08月23日到期
已轉換普通股 之金額	新台幣198,800仟元整	新台幣313,100仟元整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99,600仟元整	新台幣86,900仟元整

註：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資訊。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四、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2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79,858,554 元，加計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4,401,483 元，並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2,440,14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61,819,889 元。

二、檢附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79,858,554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424,401,48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2,440,148)
可供分配盈餘	<u>1,561,819,889</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148,786,1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413,033,714</u>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三、本案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

四、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 297,928,172 股計算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一、因應公司內部實務作業需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由於俄烏戰爭改變了全球油輪和散裝雜貨船航線路徑，歐盟自 111 年 12 月減少對俄羅斯的依賴，禁止進口俄羅斯原油，並在 112 年 2 月加速這一進程，禁止進口俄羅斯柴油和其他精煉產品，全球貿易流動洗牌就此全面展開。此外中美關係緊張加劇，地緣政治緊張，造成 2023 年中國貨櫃出口目的地更多轉向亞洲其他國家，對美國出口量減少，相對的美國也增加了從東南亞和印度的貨櫃進口，加上中國經濟復甦力度低於預期，導致全球貨物運輸需求下降，也影響航運業的整體表現。112 年 10 月巴拿馬運河經歷了有史以來最乾燥的天氣，大幅下調通過能力，減少船隻通行次數，未預約船舶在巴拿馬運河等待時間顯著增長，這次的運河限制還首次對從亞洲到美國的貨櫃航運流量造成了影響，3 大全球貨櫃航運聯盟中的 2 家—海洋聯盟和 THEA 聯盟，將其亞洲至美國東海岸航線，從巴拿馬運河改道至蘇伊士運河，最終導致更多全球類似航線調整。此外，112 年 10 月，以哈衝突和紅海襲擊，以色列和哈馬斯爆發軍事衝突，引發人們對關鍵航運要道的擔憂，伊朗附近的霍爾木茲海峽和蘇伊士運河，隨著葉門反政府武裝組織「胡塞」的攻擊範圍擴大，變得無差別，所有貨櫃航運公司和許多大宗商品船營運商因應威脅，紛紛選擇使用更長的好望角航線，以避開穿越蘇伊士運河及曼德海峽的風險。儘管 112 年 12 月在紅海危機持續發酵，導致全球航運業的兩大重要捷徑—佔全球貿易 20% 的巴拿馬運河和蘇伊士運河同時陷入困局，造成運費大漲，年底指數來到 2087 點，BDI 全年平均達 1378 點相較 2022 年則下跌 28.7%。

回顧 112 年，在戰爭、勞工問題和天氣等因素導致了許多航線的改變，但供應鏈並未出現危機，因應景氣急速變化與長期營運佈局，正德海運 112 年有 4 艘新造船順利加入營運，展望 113 年，本公司於 6 月及 9 月尚有 2 艘 4 萬噸符合環保法規新船交船，相信這些配合市場需求與發展下船隊規模的擴增，將對公司未來營收成長、獲利增加、公司價值提升，及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12 年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處分 5 艘船舶，另 112 年新造船 4 艘交船加入營運，因集團船隊汰舊換新下，致使 112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337,660 仟元，較 111 年 1,466,949 仟元減少新台幣 129,289 仟元，減少 8.81%。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2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由於 112 年航運景氣波動較大，公司營業毛利率由 52.35% 微幅下降至 45.62%，另在全球通膨影響，借款利率居高不下，112 年度財務支出新台幣 96,026 仟元較 111 年度 61,900 仟元，增加新台幣 34,126 仟元，惟公司收支管控得宜，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24,402 仟元，每股盈餘為 1.69 元。

112 年營業方針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散雜貨物運輸服務，營運模式以長短期論時出租、論程出租及與租家合作光租模式為主，短租模式可保有市場景氣連動適時調整租金優勢，長期論時模式可建立與現有租家長期牢靠的合作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安穩傭船服務。

2. 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集團 100% 持有孫公司自有船舶合計有 17 艘，營運模式為論時期租及船舶光租，船隊船齡 10.63 年，總載重噸數約 66.53 萬噸，其中 1 艘載重 17.6 萬噸，8 艘載重 4 萬噸以上輕便極限型船舶，1 艘載重 2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7 艘載重 1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租家主要營運涵蓋全球航線。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營運以海運散裝業務及船舶管理為主，在海運業務拓展方向，節能環保新造船的購置計畫，提升船隊載重噸位，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關注全球環保及永續經營，加強開發優質租家，增加收入穩定，持續維持低成本、高服務品質之船隊長期競爭優勢。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航運業正積極推動環保船隻發展，國際海事組織（IMO）針對減碳目標，即到 2050 年前後實現淨零排放，並希望 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 2008 年的水準相比至少減少 20%，到 2040 年減少 70%，另外到 2030 年，零排放或接近零排放燃料的使用率達到 5%~10%。

除了環保法規對海運景氣的影響，船舶供需在 112~113 期間，新船運力供給將達到高峰，這可能會對運價造成壓力，預計這種壓力將在 114 年逐步減少，並在 115 年有所緩解。另在從需求方面來看，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在 112 年也對航運業造成了顯著影響，俄烏衝突導致黑海港口關閉，造成貨物運輸擁堵和延誤，烏克蘭的出口下降，導致價格上漲。雖然全球市場復甦使價格有所穩定，但烏克蘭向全球市場出口穀物和食品的能力受限，全球糧食供應仍不穩定，另以哈衝突也替主要航線帶來了風險，加上歐美 2 大主要消費市場可能受到高通膨導致的購買力下降，使需求復甦不確定性受到影響，這種不確定性可能要在降息後才能更加明朗，在通膨尚未降至各國目標前，高利率壓力，及地緣衝突的範圍和持續時間，進一步增加 113 年航運業的不確定性，展望未來，正德海運在調整船隊及新船陸續加入營運，並持續佈局新造船規劃下，本業獲利將更具成長空間，另配合多角化經營策略，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以回報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23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德集團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8,715	5	\$ 1,597,25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803	-	7,81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	-	242,67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56	-	5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163,693	2	170,31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	-	28	-
130X	存貨	六(六)、七及八	786,100	9	610,377	7
1410	預付款項		45,586	-	50,79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五、六(八)(十)	73,086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808	-	57,7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32,866</u>	<u>17</u>	<u>2,737,033</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97	-	8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996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6,973	-	19,0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278	-	26,3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八)(十)及八	5,764,213	65	2,505,566	31
1780	無形資產		513	-	3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64	-	14,7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4,428	4	1,551,114	20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九)	1,204,032	14	1,156,513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25	-	6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00,219</u>	<u>83</u>	<u>5,275,259</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8,933,085</u>	<u>100</u>	<u>\$ 8,012,292</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 12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29,96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598	-	-	-	
2170	應付帳款		9,020	-	3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4,567	2	186,23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8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338	1	5,2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八	170,566	2	586,15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一)	111,579	1	99,0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7,668</u>	<u>6</u>	<u>1,028,96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及八	581,773	7	565,399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474,038	16	846,17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1,597	1	125,29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一)	55,229	1	109,1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22,637</u>	<u>25</u>	<u>1,646,505</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730,305</u>	<u>31</u>	<u>2,675,467</u>	<u>3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924,827	33	2,391,567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392,634	15	1,107,99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92,260	2	64,26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63,2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4,259	18	1,403,28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8,800	1	106,40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02,780</u>	<u>69</u>	<u>5,336,825</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6,202,780</u>	<u>69</u>	<u>5,336,825</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33,085</u>	<u>100</u>	<u>\$ 8,012,2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337,660	100		\$ 1,466,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二十六)	(727,426)	(55)		(698,938)	(48)	
5900 營業毛利		610,234	45		768,011	5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508)	(1)		(9,615)	(1)	
6200 管理費用		(86,330)	(6)		(124,03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838)	(7)		(133,647)	(9)	
6900 營業利益		512,396	38		634,364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187	3		18,81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8,270	1		42,56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49,794	4		643,640	4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96,026)	(7)		(61,90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10	-		11,1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35	1		654,251	45	
7900 稅前淨利		519,031	39		1,288,615	8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94,629)	(7)		(8,704)	(1)	
8200 本期淨利		\$ 424,402	32		\$ 1,279,911	8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 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603)	(2)		369,688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07)	(2)		\$ 369,688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6,795	30		\$ 1,649,599	1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4,402	32		\$ 1,279,911	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6,795	30		\$ 1,649,599	1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69			\$ 6.23		
9850 稀釋		\$ 1.52			\$ 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12 年		歸屬本公司	於本公司	積保公司	業留業	主盈主	餘其之	他權之	權權	益益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86,358	\$ 646,904	\$ -	\$ 5,764	\$ 26,742	\$ 194,315	\$ 380,793	\$ 263,281	\$ -	\$ -	\$ -	\$ -	\$ 2,877,595
本期淨利	-	-	-	-	-	-	1,279,911	-	-	-	-	-	1,279,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69,688	-	-	-	-	369,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79,911	369,688	-	-	-	-	1,649,599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526	-	(37,52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8,980	(68,98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50,909)	-	-	-	-	-	(150,90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1,003	-	-	-	-	-	-	-	-	-	(31,003)
現金增資	500,000	414,000	-	-	-	-	-	-	-	-	-	-	914,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5,209	5,003	-	(522)	-	-	-	-	-	-	-	-	9,6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	(82)	-	-	-	-	-	-	-	-	(77)
行使歸入權	-	5,715	-	-	-	-	-	-	-	-	-	-	5,7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91,567	\$ 1,071,622	\$ 5	\$ 5,973	\$ 64,268	\$ 263,295	\$ 1,403,289	\$ 106,407	\$ -	\$ -	\$ -	\$ -	\$ 5,336,82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91,567	\$ 1,071,622	\$ 5	\$ 5,973	\$ 64,268	\$ 263,295	\$ 1,403,289	\$ 106,407	\$ -	\$ -	\$ -	\$ -	\$ 5,336,825
本期淨利	-	-	-	-	-	-	424,402	-	-	-	-	-	424,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603)	-	-	-	-	(17,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4,402	(17,603)	-	-	-	-	(17,607)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992	-	(127,99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3,295)	263,29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58,735)	-	-	-	-	-	(358,73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300,000	125,000	-	8,552	-	-	-	-	-	-	-	-	42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3,260	159,819	-	(12,112)	-	-	-	-	-	-	-	-	380,9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76	-	-	-	-	-	-	-	-	-	-	3,3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24,827	\$ 1,359,817	\$ 5	\$ 26,839	\$ 192,260	\$ -	\$ 1,604,259	\$ 88,804	\$ -	\$ -	\$ -	\$ -	\$ 6,202,7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9,031	\$ 1,288,6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250,564	256,511
攤銷費用		152	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628)	2,7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96,026	61,900
利息收入		(33,187)	(18,8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3,376	5,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410)	(11,1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二十三)	-	(671,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54,042)	29,960
買回公司債利益		-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8	(7,219)
應收帳款		-	3,3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41,485)	70,469
存貨		(175,811)	(599,793)
預付款項		5,344	(15,6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919	(44,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703	(5,184)
其他應付款		(52,170)	104,4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1)	1,88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89	(18,2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4,724)	(52,2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3,084	381,286
收取之利息		33,187	18,816
收取之股利	六(七)	2,442	12,408
支付之利息		(84,816)	(56,903)
支付之所得稅		(5,922)	(615)
退還之所得稅		1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987	354,992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42,676	(153,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136	20,8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	19,157
採用權益法之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516,754)	(26,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130	286,40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	-	987,873
取得無形資產		(28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08,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51,134)	325,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579,120	1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699,12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854,859	1,310,04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230,618)	(2,390,624)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395,943	602,381
償還普通公司債	六(三十)	(400,000)	-
買回公司債	六(三十)	-	(1,500)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八)	425,000	914,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358,735)	(150,9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213)	(41,703)
行使歸入權		-	1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236	381,8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73	40,1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48,538)	1,102,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97,253	494,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8,715	\$ 1,597,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22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720,959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94%，且民國 112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97%，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541	1	\$	217,11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778	-		7,81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	-		242,30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9,052	-		6,1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6,000	4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0	-
1410	預付款項			346	-		1,1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5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4,720</u>	<u>5</u>		<u>475,092</u>	<u>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97	-		8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720,959	94		6,425,050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9,403	1		51,885	1
1780	無形資產			513	-		3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64	-		14,7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00	-		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72,536</u>	<u>95</u>		<u>6,493,561</u>	<u>93</u>
1XXX	資產總計		\$	<u>7,097,256</u>	<u>100</u>	\$	<u>6,968,653</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	-	\$	12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	-		29,9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2,620	1		59,57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9,481	3		429,01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338	1		5,2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	-		402,19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4	-		2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2,703</u>	<u>5</u>		<u>1,046,26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八		581,773	8		565,399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19,7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4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1,773</u>	<u>8</u>		<u>585,56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894,476</u>	<u>13</u>		<u>1,631,828</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924,827	41		2,391,567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92,634	19		1,107,99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92,260	3		64,26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63,29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4,259	23		1,403,289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8,800	1		106,407	2
3XXX	權益總計			<u>6,202,780</u>	<u>87</u>		<u>5,336,825</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097,256</u>	<u>100</u>	\$	<u>6,968,6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1,335 100	\$ 63,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22,221) (17)	(14,945) (24)
5900 營業毛利		109,114 83	48,316 7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1,315) (9)	(9,616) (15)
6200 管理費用		(72,755) (55)	(103,377) (16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070) (64)	(112,993) (17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044 19	(64,677) (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13 5	6,363 10
7010 其他收入		82 -	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3,337) (2)	6,575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4,398) (11)	(9,383) (1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04,627 384	1,349,676 21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987 376	1,353,292 2139
7900 稅前淨利		519,031 395	1,288,615 20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4,629) (72)	(8,704) (14)
8200 本期淨利		\$ 424,402 323	\$ 1,279,911 20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 4)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17,603) (13)	369,688 5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07) (13)	\$ 369,688 5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6,795 310	\$ 1,649,599 260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69	\$ 6.23
9850 稀釋		\$ 1.52	\$ 5.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12 年		其他	盈餘	留	積	保	法	定	盈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行使歸入權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鵬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9,031	\$ 1,288,6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2,482	2,736
攤銷費用		152	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1,398)	2,75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4,398	9,383
利息收入		(7,013)	(6,3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376	5,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504,627)	(1,349,676)
買回公司債利益		-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3	(7,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54)	1,377
預付款項		782	839
其他流動資產		510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4,331)	40,4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49	(11,788)
收取之利息		7,013	6,363
收取之股利	六(五)	-	26,714
支付之利息		(16,936)	(9,288)
支付之所得稅		(5,922)	(615)
退還之所得稅		1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84)	11,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42,302	(153,5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000)	1,1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43,556)	(1,703,6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534,641	93,791
採用權益法之清算退回股款	六(五)	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5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0
取得無形資產		(2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130	(1,763,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10,000	1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63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30,000)	3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39,538	424,31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1,890)	(2,153)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五)	395,943	602,381
償還普通公司債	六(二十五)	(400,000)	-
買回公司債	六(二十五)	-	(1,500)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四)	425,000	914,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58,735)	(150,909)
行使歸入權		-	1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9,220)	1,926,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5,574)	174,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7,115	42,9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541	\$ 217,1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姍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500,000,000 元，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 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公司實際作業需要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略)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u>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u>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略)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	公司實際作業需要
第23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17 次條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17 次條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第 18 次條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制 定 日 期
CX17		100 年 6 月 27 日
版 次：8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1 頁 共 8 頁		110 年 8 月 20 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三)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四)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書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議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4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4條之1： 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15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5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8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9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10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

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1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2條之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上櫃、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3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任期3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13條之1：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13條之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14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15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5條之1：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16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以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7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18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19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0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之盈餘分派，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21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2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98,880,577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二、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48,038,398	16.07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48,038,398	16.07
	駱軍佑	7,064,590	2.36
	沈逸文	258,535	0.09
獨立董事	顏淑烺	-	-
	劉榮欽	-	-
	吳天明	190,568	0.06
	林世川	-	-

備註：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55,361,523 股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